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新增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新增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股份变动，自前次工商变更登记至2026年7月29日累计转股数量为522,043股，故股份总数由541,804,247股增加至542,326,290股，注册资本由541,804,247元变更为542,326,290元。据此，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主要审议如下事项：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